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該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人**」)對本公告於刊發之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於刊發之日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一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非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投資涉及風險,包括損失投資本金。閣下在決定是否適合投資價值黃金 ETF 時,務須考慮本身的投資目標及具體情況。價值黃金 ETF 未必適合所有人投資。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價值黃金 ETF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3081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3081

公告 -

#### Standard Bank Plc 終止擔任金屬供應商

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價值黃金 ETF(「信託」)之章程賦予其之相同涵義。

#### 背景

請參閱於 2014年11月21日發出的公告。

管理人謹此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儘管管理人已盡力物色另一名替任的金屬供應商以替代將於 2014 年 10 月 24 日(「生效日期」)終止擔任金屬供應商的 Standard Bank Plc ,截至本公告日期,管理人尚未找到合適的替任供應商出任第二名金屬供應商。因此,信託將全然依賴餘下的金屬供應商 Standard Chartered Bank,直至委任第二名金屬供應商為止。

由於基金單位的增設僅可使用來自金屬供應商的金條完成,因僅餘下一名金屬供應商,基金單位的增設可能受到影響。金屬供應商為金條的唯一供應商。參與證券商及管理人僅可從金屬供應商處購買金條,因此增設基金單位取決於金屬供應商。儘管金屬供應商通常須發出一年事先通知方可終止其與信託的協議,如果金屬供應商協議被終止或出於任何其他原因並無金屬供應商,則無法增設基金單位,從而可能導致買賣價格偏離每基金單位資產净值,並有可能導致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不預期 Standard Bank Plc 終止擔任金屬供應商將會導致信託或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風險增加。

管理人將繼續盡力物色另一名替任的金屬供應商,並將會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通知基金單位持有人有關任何額外金屬供應商的委任事宜。

## 章程

包括已修訂的金屬供應商資料的已更新的章程(包括信託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於生效日期或之後於管理人網址(www.valueetf.com.hk/valueGoldETF/trad/index.php<sup>1</sup>)可供閱覧。

### 進一步查詢

投資者在買賣信託的基金單位或就信託的基金單位決定採取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及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投資者如對上文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時間聯絡管理人(地址:香港干諾道中 41 號盈置大廈 9 樓,熱線電話:(852)2143 0688)進行查詢。

盛寶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價值黃金 ETF 管理人

2015年10月9日

2

<sup>1</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